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2006-08-03 09:08

来源：财政部网站

字体：【大中小】

打印

为建立安全生产设施长效投入机制，2004年，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煤炭生产企业单独提取安全费用制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04]119号），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适用范围、提取标准、使用范围和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6号）要求，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安全监管总局于2005年联合下发了《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加强煤炭生产安全费用使用管理与监督的通知》（财建[2005]168号），对财建[2004]119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将原标准的高限改为新标准的低限，并允许企业在标准高限基础上适当自主提高提取标准。

（一）适用范围。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包括一切从事原煤生产活动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经济性质如何，也不论其经济规模大小，只要从事原煤生产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二）提取标准。煤炭企业按不同井型和矿井灾害程度，按不同标准在成本中按月提取安全费用。对于大中型煤矿，分三类矿井：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不低于8元，其中45户重点监控煤炭生产企业吨煤不低于15元；低瓦斯矿井吨煤不低于5元；露天矿吨煤不低于3元。对于小型煤矿，分两类矿井：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严重和涌水量大的矿井吨煤不低于10元；低瓦斯矿井吨煤不低于6元。本《办法》下发前，企业若已执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制定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与本办法相对照，按孰高原则执行，并按规定程序备案。

（三）使用范围。矿井主要通风设备的更新改造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瓦斯监测系统与抽放系统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治煤与瓦斯突出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防灭火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防治水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机电设备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供配电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运输（提升）系统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完善和改造矿井综合防尘系统支出；其他与煤矿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监督管理。企业应制定生产安全费用年度使用计划，并纳入企业全面预算。年度终了，企业应将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当地主管财政、税务、审计机关、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接受监督。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煤矿安全监管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煤炭生产企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相关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

此资金的使用效益。对不按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企业，有关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网站管理员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